

## 洱源县赋予炼铁乡部分县级行政职权调整目录（73项）

序号	指导目录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赋权对象（乡镇）	主管部门	赋权方式	备注
1	1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乡镇人民政府	洱源县自然资源局	委托	
2	2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行政许可	乡镇人民政府	洱源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	
3	3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乡镇人民政府	洱源县教育体育局	委托	
4	5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洱源县民政局	下放	
5	6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洱源县民政局	下放	
6	8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洱源县民政局	下放	
7	9	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洱源县民政局	下放	

8	22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洱源县自然资源局	下放	
9	23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洱源县自然资源局	下放	
10	24	对损坏草坪、花坛、绿篱、苗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洱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下放	
11	26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洱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下放	
12	37	对损坏、偷盗窨井盖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洱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下放	
13	39	对擅自在建筑物外侧、绿化树木和市政公用设施等上面钉、挂、贴、刻、写、画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洱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下放	
14	40	对擅自在公共区域或者空间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宣传栏、招牌、指示牌、实物造型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洱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下放	
15	41	对擅自在公共场所散发、张贴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洱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下放	
16	42	对在公共区域乱倒垃圾、污水,任意堆放杂物,随地大小便,放任宠物便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洱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下放	
17	43	对运输车辆沿途泼洒渣土、粉尘、垃圾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洱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下放	

18	44	对擅自拆除、移动、封闭、挪用或者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洱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下放	
19	45	对擅自占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洱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下放	
20	46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洱源县交通运输局	下放	
21	47	对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洱源县交通运输局	下放	
22	48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洱源县交通运输局	下放	
23	49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洱源县交通运输局	下放	
24	50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洱源县交通运输局	下放	
25	51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洱源县交通运输局	下放	
26	53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洱源县农业农村局	下放	
27	55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洱源县农业农村局	下放	

28	56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洱源县农业农村局	下放	
29	57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洱源县农业农村局	下放	
30	58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洱源县农业农村局	下放	
31	85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洱源县水务局	下放	
32	86	对在进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洱源县水务局	下放	
33	87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洱源县水务局	下放	
34	88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洱源县水务局	下放	
35	89	对集中式饮水工程禁止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洱源县水务局	下放	

36	97	对娱乐场所禁止时间内营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洱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下放	
37	98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洱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下放	
38	100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洱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下放	
39	101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洱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下放	
40	102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洱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下放	
41	103	对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洱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下放	
42	104	对违法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洱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下放	
43	105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洱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下放	
44	106	对滥伐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洱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下放	
45	108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洱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下放	
46	110	对向森林、林地倾倒垃圾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洱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下放	
47	111	对毁坏新造林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洱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下放	
48	114	对森林防火期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洱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下放	

49	116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洱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下放	
50	117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进行烧灰积肥，烧地(田)埂、甘蔗地、牧草地、秸秆，烧荒烧炭等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洱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下放	
51	118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经批准野外农事用火，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洱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下放	
52	119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实施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等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洱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下放	
53	120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吸烟、烧纸、烧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洱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下放	
54	121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烧蜂、烧山狩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洱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下放	
55	122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烤火、野炊、使用火把照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洱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下放	
56	123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洱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下放	
57	124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焚烧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洱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下放	

58	125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洱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下放	
59	126	对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洱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下放	
60	127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洱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下放	
61	128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洱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下放	
62	129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洱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下放	
63	130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洱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下放	
64	131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洱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下放	
65	132	对在住宅楼楼梯间、楼道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洱源县消防救援大队	下放	
66	133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洱源县消防救援大队	下放	

67	134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洱源县消防救援大队	下放	
68	135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洱源县消防救援大队	下放	
69	136	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洱源县消防救援大队	下放	
70	137	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洱源县消防救援大队	下放	
71	138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洱源县消防救援大队	下放	
72	139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洱源县消防救援大队	下放	
73	141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乡镇人民政府	洱源县应急管理局	委托	